

大连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大妇发〔2020〕17号

关于开展“2020 寻找滨城最美家庭”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县妇联、各妇委会、团体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以典型家庭的榜样力量带动好家规、好家训、好家风走进千家万户，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在前期开展寻找抗疫最美家庭的基础上，市妇联决定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0 寻找滨城最美家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旨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为着力点，以“最美家庭、花样绽放”为主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家庭，积极寻

找、广泛选树、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在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筑起我市广大妇女和家庭的幸福梦。

二、活动主题

“最美家庭、花样绽放”——2020 寻找滨城最美家庭

三、推选方式

（一）推选范围：广泛开展“爱国奉献（葵花）家庭、敬业守信（梅花）家庭、孝老爱亲（百合）家庭、廉洁自律（荷花）家庭、书香文化（兰花）家庭、勤俭环保（槐花）家庭”六大类型花样家庭培育和推选，只要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就可成为这一方面的家庭榜样。结合今年疫情防控实际，本次活动中“爱国奉献（葵花）家庭”，着重寻找那些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公安民警、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家庭以及其他为疫情防控作出突出贡献的家庭。

（二）推选条件：凡户籍在我市或长期在我市居住，家庭成员遵纪守法、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的家庭，都可以踊跃参加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不得推荐：家庭成员有违法违纪现象，曾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有家庭暴力行为，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曾获得市级以上“最美家庭”或“花样家庭”称号的不再重复参评。

（三）推选方式：采取组织推荐、社会征集、家庭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发动全民参与，推荐身边的家庭榜样典型。在此基础上，百花丛中寻找最美，从中评选出年度“十大滨城最美家庭”。

四、活动时间

（一）宣传发动阶段（5月—6月）。以“5·15国际家庭日”为契机正式启动，利用各级各类媒体联动宣传，立足基层“妇女之家”让广大家庭广泛关注、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寻找滨城最美家庭”，吸引带动更多的家庭，学习最美、争做最美，营造关注家庭家教家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展示推荐阶段（7月—9月）。要面向基层、依托城乡社区妇女儿童之家、各类网络阵地，通过组织推荐、社会化推荐等方式，逐级择优推荐。各级妇联组织要积极探索深化活动的新途径新方法，既要注重通过“四个一”活动，即“推出一批最美家庭典型，传颂一些最美家庭故事，打造一个家教家风宣传栏，设置一面最美家庭笑脸墙”等方式深入挖掘、培育、宣传群众身边的家庭典型，也要采取网络互动等易于参与的形式，有效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参与率和互动性，充分调动广大家庭参与寻找、争当“最美”的热情和积极性。党政机关企事业

单位可结合近年来开展的“寻找最美家庭、倡导廉洁家风”主题活动、“讲好大连廉洁家庭故事”“寻找抗疫最美家庭”等活动，发动党员干部积极参与滨城最美家庭推选。

1.组织推荐。各地区、各单位要按照推荐条件要求，在广泛发动群众推荐、评议的基础上，区分不同花样家庭类型，确定本地区、本单位入选的最美家庭，经相关党组织同意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报送市妇联。

2.社会推荐。各级妇联组织要广泛发动社会力量，以家庭自荐、他荐、网络推荐等方式，由群众推荐产生经得起评议、得到认可的身边最美家庭榜样。社会推荐家庭需到家庭所在社区报名，由各区市县妇联履行相关推荐程序后，报送市妇联。

（三）评审阶段（10月—12月）。市妇联将对报送的最美家庭名单及事迹材料进行汇总，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选取20户家庭入围票选阶段。评审组综合考虑投票结果最终确定10户滨城最美家庭和10户滨城最美家庭提名。

（四）揭晓展示阶段（2021年5月）

2021年5月，市妇联将揭晓“2020寻找滨城最美家庭”结果，展示宣传最美家庭事迹，扩大“最美家庭”的社会影响力，提升“最美家庭”荣誉感和获得感，激发更多家庭努力向善、争做最美、传扬家风。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

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特殊时期创新深化家庭工作、更好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重要作用的具体举措，切实摆上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最大限度吸引更多家庭、不同类型家庭参与到活动中来。各级妇联组织要做好结合文章，在近年来广泛开展“寻找最美家庭”主题活动的基础上，结合今年疫情防控、绿色家庭创建等工作，做好典型挖掘和推荐，继续推动最美家庭“四个一”活动全面落实，“最美家庭”光荣榜、笑脸墙要实现在社区、村“妇女之家”的全覆盖。

（二）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各地区、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对候选家庭典型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家庭事迹突出、材料真实、准确无误；完成家庭的资格审查、社会公示等程序，做到寻找工作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群众认可。

（三）大力宣传家庭事迹。要结合实际，动员广大家庭积极参与到寻找活动中，把寻找过程作为组织发动群众、教育激励群众，大力弘扬良好家风家教的过程，注重对家庭成员的思想引领。要充分利用网络和新媒体等平台，搭建起开放、互动的宣传载体，提升活动的知晓率和关注度。要边寻找、边推荐、边宣传，用身边人、身边事，用看得见、摸得着的榜样教育引导群众，宣传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感人故事。

（四）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各地区、各单位报送候选家庭时，要综合考虑推报家庭的类型多样性，避免某些类型过于集

中。

1.提交时间及内容: 请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 将以下 4 种材料报至市妇联家儿部: (1)《2020 寻找滨城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1) 纸质版(1 份, 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2)《2020 寻找滨城最美家庭推荐表》(见附件 2) 纸质版(一式 3 份, 加盖公章, 内容要填在 A4 纸正面, 不可填写成两页或在背面打印)和电子版; (3) 1000 字的家庭典型事迹材料电子版(第三人称, 避免写成个人事迹); (4) 家庭资格审核证明(纸质版 1 份, 加盖公章)。

2.电子版提交材料文件夹命名规则: 一级文件夹名称:“***单位推荐材料”; 二级文件夹名称:“***花型”; 三级文件夹名称:“序号+***家庭”(按照优先推荐顺序排序), 内附: (1) 推荐表(名称: ***家庭推荐表)、(2) 1000 字典典型事迹(名称: ***家庭事迹)。

附件: 1.2020 寻找滨城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2.2020 寻找滨城最美家庭推荐表
3.推荐家庭资格审核证明



(联系人: 张旭 82532981 15842643770

电子邮箱: 82532981@163.com

地 址: 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 100 号)

附件 1

2020 寻找滨城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区市县妇联或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推荐花型

注：“花样家庭类型”：“葵花家庭”、“梅花家庭”、“百合家庭”、“荷花家庭”、“兰花家庭”、“槐花家庭”

附件 2

2020 寻找滨城最美家庭推荐表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家庭其他主要成员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曾获荣誉					
主要事迹简介（300字，第三人称）					
家庭所在社区（村）或家庭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区市县妇联或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推荐家庭资格审核证明

按照 2020 寻找滨城最美家庭推荐工作相关要求，经过家庭资格审核审查，***家庭无违法违纪等情况，符合推荐条件。特此证明。

推荐单位（盖章）

2020 年 XX 月 XX 日

大连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印发

